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行风〔2024〕4号

关于印发2024年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省直医疗机构，委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2024年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4年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要点

按照十一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工作部署，根据清廉河南建设年度工作要点，2024年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要以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抓手，全面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一、持续推进清廉医院创建“十大行动”

（一）深化示范单位创建。贯彻落实《清廉医院创建行动示范单位选树工作指导办法（试行）》，把清廉医院创建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围绕落实清廉河南建设清廉医院创建“十大行动”，完善清廉医院示范单位创建标准，适时督导培育，年末考评验收，完成30%示范单位选树任务。引入清廉元素，培育清廉细胞，持续打造党风清正、院风清朗、医风清新、行风清明政治生态。（责任处室：人事处、机关纪委、医政处、中医处、妇幼处、财务处、药政处、体改处、行风办）

（二）薪酬改革有力有效。加大部门间协调力度，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切实按照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与医院薪酬分配挂钩方案落到实处，进一步调动公立医院和一线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医疗服

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处室：人事处、医政处)

(三) 医共体建设提质增效。强化组织领导和推进力度，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监测评估考核，县域服务水平有效提升。(责任处室：体改处)

(四) 完善医疗服务便民举措。开展“三合理一规范”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纪违规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不合理检查行为，推进建立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营造良好就医环境；规范临床合理用药行为，促进临床药事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加强价格监管，规范收费行为，医院价格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责任处室：医政处、中医处、妇幼处、财务处)

(五) 行业风气更加清新。建立医德医风档案，制定完善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和考评细则，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开展红包、回扣不良行为专项整治，建立常态化考核监督机制，医疗行为公开透明，患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医疗环境风清气正。(责任处室：行风办)

二、抓紧抓实清廉医院创建专项监督

(六) 细化实化专项监督工作机制。积极组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常态化监督检查。聚焦清廉医院建设，深入基层一线，摸清实情、破解难题，现场督导调研检查，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推动形成每年有目标、有举措、有考核、有反馈的工作闭环，确保清廉医院创建行动高质有效。(责

任处室：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专班)

(七) 规范权力运行监督。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等院级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严格按照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责任处室：机关党委)

(八) 发挥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纪委监察监督专责和协助党委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针对容易产生权力滥用和腐败问题的重要部门、关键岗位、薄弱环节，做到提前介入、严格程序、全程参与。加强廉洁从业宣传和警示教育，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刚性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内设纪检监察工作职责、方式、机制和保障，促进清廉医院建设监督管理。(责任处室：机关纪委)

三、积极营造清廉文化氛围

(九) 全面打造清廉文化阵地。倡导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创新清廉医院亮点单元、示范版块，抓好示范引领，在惩治促廉、制度护廉、文化育廉上下功夫，打造清廉阵地，争做清廉表率。加大对典型示范的宣传力度，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带动清廉医院建设整体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清廉医院创建行动示范。(责任处室：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专班)

(十) 讲好医疗卫生“清廉故事”。突出党建引领，积极开

展清廉文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讲好卫生健康“清廉故事”。围绕主题教育、党建文化、廉洁自律、医德医风等内容，大力开展九项准则、九项倡议宣传，充分利用院史馆、展览馆、陈列馆、长廊、楼道、亭子、厅室、墙体、电梯内等空间，平面、立体、电子屏幕、书集、画册多种形式，积极营造宣传氛围。（责任处室：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专班、宣传处）

四、建立健全清廉医院建设长效机制

（十一）贯彻落实“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规范公立医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管理制度，明确决策原则、范围、程序和规则，以及督办执行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定期对“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以及廉政风险问题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处室：机关党委）

（十二）大力推进关键岗位轮岗制度。在公立医院中拥有人、财、物等业务处置权或决定权，且在履职过程中存在重大廉政风险工作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人事（干部）岗位、财务岗位以及从事物资、服务、药剂、耗材、试剂、基建、信息、设备等采购和审批工作的岗位，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存在其他重大廉政风险的重要岗位。轮岗工作纳入“三重一大”事项管理，确保关键岗位轮岗制度落实落地。（责任处室：人事处、机关纪委）

（十三）清廉班子、清廉团队、清廉科室创建取得明显成效。坚持以医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为重点，分层分类加强教

育、管理和监督。在医院经营业务管理工作中，清正廉洁、光明磊落，不发生违反廉洁从业规定以权谋私、索贿受贿行为，不发生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友或其他关系人提供便利、损害医院利益现象。严格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相关制度规定，强化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创新开展清廉班子、清廉团队、清廉科室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模范引领作用，形成塑造良好形象、推动事业发展浓厚氛围。（责任处室：机关纪委、人事处）

抄送：清廉河南建设工作专班。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7日印发

